**卧龙特区、保护区管理局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WTCC2024016

项目名称：四川省商业性草原保险购买服务

采购单位：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资源管理局

# 目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3

第二章谈判须知………………………………………………………6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1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3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26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28

第七章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29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29

第九章评审方法………………………………………………………47

第十章合同附件格式…………………………………………………53

# 第一章谈判邀请

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资源管理局拟对四川省商业性草原保险购买服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TCC2024016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商业性草原保险购买服务

3.采购人：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资源管理局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本级财政，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8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近年来，卧龙保护区内泥石流、暴雨等自然灾害频发，对辖区内草原（面积：22595.19公顷）构成较大威胁，水土流失、草原火灾、草原有害生物破坏等达到一定程度后，需及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思路，实施区域性一体化保护修复，拟通过实施四川省商业性草原保险项目来实现。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官网（www.chinawolong.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3年经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备注：新成立投标人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需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经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或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开标时审查，加盖公章。

6、业绩要求：2010年以来至少完成2个该项目类似业务业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国税或地税）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请各投标单位在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官网（20[www.chinawolong.gov.cn）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于2024年4月](http://www.chinawolong.gov.cn）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于2024年4月)23日17: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报名确认函（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上述资料扫描发送到卧龙特区管理局采购中心公共邮箱3397855452@qq.com和王女士邮箱529040683@qq.com进行报名。报名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没有按规定报名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卧龙镇沙湾路16号2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卧龙镇沙湾路16号2楼会议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资源管理局

地 址：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卧龙镇沙湾街1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98223192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管理局采购中心

地 址：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卧龙镇沙湾路16号

联系人：明先生

联系电话：15082508362

2024年4月

#

# 第二章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官网（www.chinawolong.gov.cn）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官网（www.chinawolong.gov.cn）上予以公告。 |
| 8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交纳谈判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明先生 联系电话：15082508362 |
| 11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明先生 联系电话：15082508362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官网（www.chinawolong.gov.cn）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卧龙特区管理局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3 | 供应商询问 | 向采购单位提出，并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管理局采购中心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管理局采购中心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管理局采购中心负责答复。联系人：明先生 联系电话：15082508362地址：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卧龙镇沙湾路16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财政局。联 系 人：玛女士联系电话：15390045665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备案。 |
| 17 | 招标代理费 | 无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资源管理局。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管理局采购中心。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交纳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日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电话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官网（www.chinawolon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函；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商务应答表等文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含报价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项目的合同由项目业主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资源管理局同成交供应商签订。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单到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3年经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备注：新成立投标人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需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经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或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6、业绩要求：2010年以来至少完成2个该项目类似业务业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3年经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备注：新成立投标人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需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经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或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有具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6、业绩要求：2010年至今至少完成2个该项目类似业务业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商业性草原保险购买服务
2. **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参数**

对辖区内22595.19公顷草原购买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草原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草原火灾；（二）草原有害生物；（三）暴雨、暴雪、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冰雹、霜冻、雨雪冰冻、干旱、地震、滑坡、泥石流。

**三、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相关内容，以及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和实施计划。

2.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规模合理配置与委托事项相适应数量的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项目组成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四、技术培训服务（实质性要求）

无

五、技术资料建档（实质性要求）

投标方所提供的成果文档为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内容应完备、清楚，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六、商务要求：

合同价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合同期限：1年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无

**其他**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技术、服务内容

1、险种：四川省商业性草原保险。

2、保险责任：因火草原火灾；草原有害生物；暴雨、暴雪、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冰雹、霜冻、雨雪冰冻、干旱、地震、滑坡、泥石流灾害造成草原的损失。

3、单位保额：不低于6元/亩。

二、服务量

22595.19公顷（338927.85亩）。

三、服务要求

1、负责指导开展草原保险知识、产品功能特点、实务操作要点等方面的培训。

2、负责草原保险宣传工作的推动，设计、提供通俗易懂的草原保险宣传手册及海报样式，设计简便可行的草原保险产品和承保、理赔工作流程。

3、建立健全保险分支机构及网络布点，指导、督促分支机构做好草原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4、参与护草防火、草原有害生物等宣传工作。

5、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建立草原保险防灾减灾体系，力求做到应保尽保，有效降低草原资源损失。

6、建立草原档案统计。

7、关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事宜。

8、发生灾害后，做到快速查勘、定损和理赔。接到报案后，查勘定损工作人员应于5个工作日内赴现场进行查勘，一次查勘无法定损的，设立观察期，进行二次查勘。查勘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查勘报告。对勘察报告有异议，应及时委托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专家赴现场进行复勘，并在复勘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查勘报告。

9、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拟投入具有草原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10、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包含：

（1）报案及咨询服务方案：（**细化内容**包括：①设置快速报案通道,②有方便及时报案的方式和渠道,③投诉、咨询渠道畅通有效,④灾害现场设置必要的咨询服务。

（2疫情、灾情出现时的后续服务方案：（细化内容包括：①响应时间,②响应速度,③后续巡检。

（3）赔方案：（**细化内容**包括：①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的规范服务，②理赔效率体现出主动、迅速、科学、合理的理赔原则，③赔款及时且支付足额的内容）。

11、供应商2010年以来至少完成2个该项目类似业务业绩。

##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一年。

2、履约地点：卧龙保护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投保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保险公司。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 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 第七章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技术要求部分

2.服务要求部分

#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时间 ：2024 年月日**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1-4、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时间 ：2024年月日**

**2-2、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年月日

**2-3、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5、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2-6、商务应答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2-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2-8、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2-9、报名确认函**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报名确认函格式》式样

（单位名称）竞争性谈判确认函

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管理局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确认参加（）项目（采购编号：   ）竞争性谈判。我公司的通讯地址为：。本次报价联系人。手机联系方式为。我公司承诺报价不存在恶意降低价格或者虚高价格的情况。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备注：此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应于2024年4月23日17:30时前，将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到卧龙特区管理局采购中心公共邮箱3397855452@qq.com和王女士邮箱529040683@qq.com进行报名。同时将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国税或地税）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到上述两个邮箱。报名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没有按规定报名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第九章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行政办公室（采购中心）、经济与发展计划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及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财政、纪委等监督部门人员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卧龙特区管理局采购中心将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为“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向卧龙特区管理局采购中心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 卧龙特区管理局采购中心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卧龙特区管理局采购中心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谈判

2.3.1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三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2.3.2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应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每轮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集中统一报价。

（3）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的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作补充或修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补充或修改部分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本项目根据需要可采用多轮谈判方式，谈判应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谈判结束后，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5）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谈判的主要内容

2.4.1价格。本项目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取消谈判资格。

2.4.2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及其影响。

2.4.3服务承诺。

2.4.4其他因素。

2.4.5供应商执行合同的能力、业绩和信誉等。

 2.4.6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

以上要求竞争性谈判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以上任何一项未能满足的将取消参加竞争性谈判资格。

2.5中标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为中标供应商。

2.6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6.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7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8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9供应商澄清、说明

2.9.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0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官网（www.chinawolong.gov.cn）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合同附件格式**

一、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合同格式

甲方：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采购编号：WTCC2024016）谈判结果和有关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WTCC2024016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商业性草原保险购买服务

3.采购人：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资源管理局

4.项目地点：卧龙自然保护区

5.项目内容：对辖区内22595.19公顷草原购买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草原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草原火灾；（二）草原有害生物；（三）暴雨、暴雪、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冰雹、霜冻、雨雪冰冻、干旱、地震、滑坡、泥石流。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 月 日，1年内。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相应的普通发票。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有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期协助乙方办理款项结算。

3、要求乙方对受损的草原资源进行赔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乙方开通24小时服务电话，甲方报案后，乙方必须24小时内现场提供服务。

4、乙方在承包期中

(一)负责指导开展草原保险知识、产品功能特点、实务操作要点等方面的培训。

(二)负责草原保险宣传工作的推动，设计、提供通俗易懂的草原保险宣传手册及海报样式，设计简便可行的草原保险产品和承保、理赔工作流程。

(三)在区内建立健全保险分支机构及网络布点，指导、督促分支机构做好草原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四)参与护草防火、草原病虫害防治等宣传工作。

(五)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支付地方建立草原保险防灾减灾体系，有效降低草原资源损失。

(六)建立草原保险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不断拓展业务合作空间。

5、不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项目产出的资料，对甲方重要基础材料数据要保密。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监督。不得挪用甲方支付的款项，同意接受甲方对我方现场账户资金流向的监督。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甲方如违反了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终止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终止合同

1、一方需要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2、甲方违反合同，且在15日

3、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4、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

5、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合同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十、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四川省汶川县卧龙镇沙湾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信用代码）

## 采四、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一年。

2、履约地点：卧龙保护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投保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保险公司。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 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有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期协助乙方办理款项结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乙方开通24小时服务电话，甲方报案后，乙方必须24小时内现场提供服务。

4、乙方在承包期中

(1)。。。。。

(2)。。。。。。。

(3)。。。。。。。

5、不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项目产出的资料，对甲方重要基础材料数据要保密。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监督。不得挪用甲方支付的款项，同意接受甲方对我方现场账户资金流向的监督。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甲方如违反了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终止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终止合同

1、一方需要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2、甲方违反合同，且在15日内未能做出书面通知用以改正；

3、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4、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

5、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合同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十、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采购人（甲方）：（公章）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四川省汶川县卧龙镇沙湾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　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信用代码）